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870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64P000332_113M0870465_113D2003721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舉辦「113年第44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」，申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3年2月2日射競字第11300000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公西靶場舉行，相關日期如下：

(一)正式練習：

1、主場館：113年3月5日。

2、飛靶場：113年3月5日至3月8日及113年3月11日至3月14日。

(二)10公尺項目：113年3月6日至3月13日。

(三)25公尺項目：

1、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：113年3月13日至3月15日。



2、女子25公尺手槍：113年3月12日至3月14日。

3、男子25公尺中火手槍：113年3月6日至3月7日。

4、男女25公尺標準手槍：113年3月6日至3月7日。

(四)50公尺項目：

1、男子50公尺步槍臥姿：113年3月10日至3月11日。

2、女子50公尺步槍臥姿：113年3月10日至3月11日。

3、男子50公尺步槍三姿：113年3月14日至3月15日。

4、女子50公尺步槍三姿：113年3月13日至3月14日。

(五)飛靶項目：113年3月8日至3月10日及113年3月15日至3月17日。

三、賽前練習（為手步槍或飛靶項目比賽開始日前7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
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名單暨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陸軍專科學校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(保安警察第一總隊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